

# 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4年11月23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4年12月20日台(84)高字062874號函核備  
87年03月26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年05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51675號函備查  
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年12月28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055號函核備  
94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8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105765號函備查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3月07日台高(二)字第0960016080號函備查  
96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60092658號函備查  
97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備查  
97年08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65號函備查  
101年03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0996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向該系所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簽請各系所主管、教務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本規章所稱系所含招收博、碩士班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含)一年；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兩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修畢學分數得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已選科目學分。惟學位考試通過，而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仍未修畢，其學位考試成績得予保留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各系、所、院、學程其論文、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另有加修學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所主管及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推薦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推薦三分之二，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3目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3目、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雖已及格，視同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所稱抄襲之認定，由教務長徵詢相關學院院長之意見後，將涉案論文或其他著作送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教務會議應以多數學者（專家）之判斷為依據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教務會議審議抄襲案件時，應予當事人提出答辯之機會，並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對於匿名且未充分舉證之抄襲檢舉案件，本校不予處理。

第十一條之二 涉案論文或其他著作雖不構成抄襲，但有合理使用上之瑕疵時，本校得依教務會議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限期改善或補正，並將修正完成之論文或其他著作重新陳送（上傳）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十二條 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依學術誠信原則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